股票代碼：5202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3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128巷15號6樓

電話：(02)7721-0111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39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40～41	二二
(八)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1～42	二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3、45～47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43、48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43、49	二四
(十四) 部門資訊	44	二五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以及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核閱報告，有關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二四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9月30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46,522仟元及49,446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8%及9%；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35,020仟元及27,544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7%及14%。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0,061 仟元及 72,761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4%及 1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623 仟元及 7,204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12%及 1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損失 4,343 仟元、利益 830 仟元、損失 3,283 仟元及損失 4,088 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46%)、24%、(35%)及 130%。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四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二四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信維

會計師 王儀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9月30日（經核閱）金額	%	103年12月31日（經查核）金額	%	103年9月30日（經核閱）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7,370	43	$ 224,213	40	$ 195,912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047	2	11,998	2	12,017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100,984	18	103,795	18	101,967	1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9,670	2	2,529	1	7,074	1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二）	48,756	8	36,016	6	45,830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二）	903	-	1,265	-	85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695	-	1,444	-	68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1,096	4	19,333	4	23,167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二）	3,784	1	6,793	1	3,73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20	1	462	-	3,92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48,825	79	407,848	72	395,160	7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77,911	14	77,906	14	78,005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二）	19,449	3	55,813	10	56,708	10
1805	商譽（附註四）	3,843	1	3,843	1	3,843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071	-	1,280	-	1,4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600	-	2,610	-	3,31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6,419	3	15,828	3	16,666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1,293	21	157,280	28	160,022	29
1XXX	資產總計	$ 570,118	100	$ 565,128	100	$ 555,18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	$ -	-	$ 17,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300	-	70	-	14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9,282	2	21,851	4	10,65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二）	30,170	5	32,422	6	36,29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403	-	30	-	10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64	1	7,677	1	1,9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4,819	8	62,050	11	66,161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787	-	1,907	-	1,39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6	-	936	-	8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03	-	2,843	-	2,274	-
2XXX	負債總計	47,722	8	64,893	11	68,435	1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90,940	104	590,940	105	590,940	10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564	-	-	-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71	1	5,271	1	5,271	1
3350	待彌補虧損	(94,278)	(17)	(106,131)	(19)	(112,669)	(20)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89,007)	(16)	(100,860)	(18)	(107,398)	(19)
3490	其他權益	2,522	1	577	-	(2,548)	-
3500	庫藏股票	-	-	-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05,019	89	490,657	87	480,994	87
36XX	非控制權益	17,377	3	9,578	2	5,753	1
3XXX	權益總計	522,396	92	500,235	89	486,747	8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70,118	100	$ 565,128	100	$ 555,1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4800	軟體授權暨服務收入	$ 37,760	51	$ 44,885	56	$ 105,020	51	$ 127,300	65
4100	銷貨收入	36,215	49	35,773	44	101,690	49	67,206	35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73,975	100	80,658	100	206,710	100	194,5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26,590	36	30,286	37	82,125	40	56,302	29
5900	營業毛利	47,385	64	50,372	63	124,585	60	138,204	71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6,479	22	17,289	22	49,369	24	53,668	28
6200	管理費用	9,647	13	10,525	13	28,805	14	31,424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431	28	20,320	25	60,181	29	60,082	3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557	63	48,134	60	138,355	67	145,174	75
6900	營業淨利（損）	828	1	2,238	3	(13,770)	(7)	(6,97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及二二）	1,483	2	1,826	2	6,351	3	4,921	3
7050	財務成本	-	-	(58)	-	-	-	(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	2,044	3	(128)	-	15,712	8	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27	5	1,640	2	22,063	11	4,896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4,355	6	3,878	5	8,293	4	(2,074)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78	-	920	1	851	-	1,798	1
8200	本期淨利（損）	4,277	6	2,958	4	7,442	4	(3,872)	(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81	7	497	-	2,036	1	73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81	7	497	-	2,036	1	73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58	13	$ 3,455	4	$ 9,478	5	($ 3,138)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284	7	$ 3,793	5	$ 11,853	6	($ 1,33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007)	(1)	(835)	(1)	(4,411)	(2)	(2,538)	(1)
8600		$ 4,277	6	$ 2,958	4	$ 7,442	4	($ 3,87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148	14	$ 4,290	5	$ 13,798	7	($ 60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790)	(1)	(835)	(1)	(4,320)	(2)	(2,538)	(1)
8700		$ 9,358	13	$ 3,455	4	$ 9,478	5	($ 3,138)	(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0.09		$ 0.06		$ 0.20		($ 0.02)	
9810	稀釋	$ 0.09		$ 0.06		$ 0.20		($ 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累積盈虧）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6,940	$ -	$ 5,271	($ 110,088)	($ 3,282)	($ 17,247)	$ 481,594	$ 8,291	$ 489,885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損	-	-	-	(1,334)	-	-	(1,334)	(2,538)	(3,872)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4	-	734	-	734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1,334)	734	-	(600)	(2,538)	(3,138)
L3	庫藏股註銷	(16,000)	-	-	(1,247)	-	17,247	-	-	-
Z1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590,940	$ -	$ 5,271	($ 112,669)	($ 2,548)	$ -	$ 480,994	$ 5,753	$ 486,747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0,940	$ -	$ 5,271	($ 106,131)	$ 577	$ -	$ 490,657	$ 9,578	$ 500,235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64	-	-	-	-	564	12,119	12,683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損)利	-	-	-	11,853	-	-	11,853	(4,411)	7,442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45	-	1,945	91	2,036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11,853	1,945	-	13,798	(4,320)	9,478
Z1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590,940	$ 564	$ 5,271	($ 94,278)	$ 2,522	$ -	$ 505,019	$ 17,377	$ 522,3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損）益	$ 8,293	($ 2,07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83	4,496
A20200	攤銷費用	609	7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74	(46)
A20900	利息費用	-	58
A21200	利息收入	(2,361)	(1,9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540)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1)	(11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3)	(6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47	59
A31130	應收票據	(7,141)	(6,636)
A31150	應收帳款	(12,736)	(6,5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0	1,721
A31200	存　　貨	(1,656)	2,936
A31230	預付款項	3,009	(1,0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58)	(2,509)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61)	(120)
A32150	應付帳款	(12,569)	(9,7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52)	(6,78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840)	11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4	1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13)	(1,2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112)	(29,0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2	(2,9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970)	(32,0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24,946)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2,81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	(1,0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04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35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43	1,8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441	(24,0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5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	20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7,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68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89	17,14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97	1,20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157	(37,69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213	233,60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7,370	$ 195,9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 76 年 9 月成立。主要從事(1)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之買賣，(2)通信網路設備之研發銷售及買賣，以及(3)前項相關週邊電腦軟體程式之研發、設計、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10 月 18 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

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一「金融工具」。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u>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u>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u>金融資產之減損</u>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

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

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u>合併公司為出租人</u>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之租賃費用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商譽帳面金額皆為 3,843 仟元。

(二)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皆為 0 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暨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分別尚有 539,455 仟元、547,783 仟元及 545,738 仟元之未使用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48,756 仟元、36,016 仟元及 45,830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3,167 仟元、13,163 仟元及 13,159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60	$ 634	$ 61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8,520	83,663	90,55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58,290	139,916	104,746
	$ 247,370	$ 224,213	$ 195,912
銀行存款利率區間	0.15%~2.35%	0.15%~2.85%	0.15%~2.8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2,029	$ 11,983	$ 11,967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18	15	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47	$ 11,998	$ 12,01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300	$ 70	$ 149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4年9月30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10.27	USD 86/NTD 2,700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4.10.27	JPY 3,200/NTD 812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4.11.26	JPY 5,284/NTD 1,4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11.26	USD 100/NTD 3,219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4.12.24	JPY 5,300/NTD 1,451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12.24	USD 140/NTD 4,614
103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4.02.26	JPY 3,700/NTD 962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2.26	USD 68/NTD 2,099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4.03.24	JPY 4,000/NTD 1,052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3.24	USD 98/NTD 3,112
103年9月30日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3.11.04	JPY 2,600/NTD 75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11.04	USD 160/NTD 4,794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3.12.02	JPY 3,200/NTD 90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12.02	USD 120/NTD 3,582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10.30	USD 39/NTD 1,17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12.29	USD 120/NTD 3,642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3.12.29	JPY 3,200/NTD 885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00,984	$ 103,795	$ 101,967
存款利率區間	1.09%~3.25%	0.94%~3.75%	0.94%~3.75%

九、應收帳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61,923	$ 49,179	$ 58,989
減：備抵呆帳	(13,167)	(13,163)	(13,159)
	$ 48,756	$ 36,016	$ 45,830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不等，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0 天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未逾期	$ 46,384	$ 34,732	$ 45,052
1～60 天	1,847	1,284	449
61～90 天	-	-	-
91～120 天	525	-	-
121～180 天	-	-	329
181 天以上	13,167	13,163	13,159
合　計	$ 61,923	$ 49,179	$ 58,98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1～60 天	$ 1,847	$ 1,284	$ 449
61～90 天	-	-	-
91～120 天	525	-	-
121～180 天	-	-	329
合　計	$ 2,372	$ 1,284	$ 77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3,163	$ 13,157
外幣換算差額	4	2
期末餘額	$ 13,167	$ 13,159

十、存　　貨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製成品	$ 1,208	$ 1,567	$ 1,362
在製品	12,401	11,580	15,652
原物料	4,383	1,956	2,554
商　品	3,104	4,230	3,599
	$ 21,096	$ 19,333	$ 23,167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40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41仟元；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113仟元及115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出售先前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77,763	$ 77,763	$ 77,763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148	143	242
	$ 77,911	$ 77,906	$ 78,005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7,911	$ 77,906	$ 78,005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說明
本公司	NewSoft America, Inc. (NAI)	多媒體電腦軟體程式之銷售	100%	100%	100%	註1
本公司	NewSoft Japan Corporation (NJ)	多媒體電腦軟體程式之銷售	90%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說明
本公司	Gold Gleam Holdings Limited（Gold Gleam）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註1
本公司	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相）	智能聯網	57.24%	69.43%	69.43%	
Gold Gleam Holdings Limited	力新國際（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力新西安）	電腦軟體程式之產銷業務	100%	100%	100%	註1
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ont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81.25%	81.25%	81.25%	

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房屋及建築物	$ 10,755	$ 44,484	$ 44,500
電腦通訊設備	1,720	2,355	2,418
運輸設備	406	731	839
生財器具	530	764	994
租賃改良物	6,017	7,443	7,917
其他設備	21	36	40
	$ 19,449	$ 55,813	$ 56,708

合併公司於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除認列折舊費用外，於104年6月26日出售新竹廠房，出售價款47,000仟元，處分資產利益14,502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主建物	44年
房屋附屬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物	3至5年
生財器具	3至5年
運輸設備	5年

十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預付退休金	$ 9,921	$ 9,660	$ 8,349
存出保證金	6,498	6,168	6,008
其　　他	-	-	2,309
	$ 16,419	$ 15,828	$ 16,666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034	$ 15,982	$ 21,819
應付休假給付	1,858	1,980	2,164
應付勞務費	1,722	1,663	2,529
其　　他	8,556	12,797	9,782
	$ 30,170	$ 32,422	$ 36,294

十六、權　　益

(一)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歷年度虧損後，先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次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如下：

1. 股東紅利。
2. 員工紅利 5%以上。
3. 董事、監察人酬勞 2%以上。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循基本準則如下：

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參酌盈餘分配對未來整體營運之影響，以決定股利發放之時機、條件、金額及種類，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1. 當本公司屬成長階段時，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為原則，並考量對未來獲利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 20%。
2. 當本公司進入成熟階段時，則盈餘分配以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80%為原則，並視未來資本支出及盈餘狀況分配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 1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不擬分派盈餘。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248	$ 397	$ 987	$ 1,346
利息收入	858	739	2,361	1,936
其　他	377	690	3,003	1,639
	$ 1,483	$ 1,826	$ 6,351	$ 4,921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9	$ -	$ 14,540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2,300	154	1,251	192
其　他	(265)	(282)	(79)	(159)
	$ 2,044	($ 128)	$ 15,712	$ 33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038	$ 1,541	$ 3,883	$ 4,496
無形資產之攤銷	201	223	609	784
合　計	$ 1,239	$ 1,764	$ 4,492	$ 5,280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038	$ 1,541	$ 3,883	$ 4,496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201	$ 223	$ 609	$ 784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569	$ 2,666	$ 4,621	$ 5,929
確定福利計畫	(46)	6	(137)	18
其他員工福利	31,325	32,984	94,046	101,67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32,848	$ 35,656	$ 98,530	$ 107,626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624	$ -	$ 1,179
營業費用	32,848	35,032	98,530	106,447
	$ 32,848	$ 35,656	$ 98,530	$ 107,626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惟本公司尚未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員工酬勞分派政策，本公司為累計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暨董監事酬勞。

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股東會決議不發放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u>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u>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89	$ 861	$ 728	$ 1,666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1)	59	123	13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8	$ 920	$ 851	$ 1,798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 -	$ -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並無屬於 86 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因無可扣抵稅額或可供分配盈餘，故無須揭露稅額扣抵比率。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公司名稱	核定最後年度
本公司	101年度
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

十九、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5,284	$ 3,793	$ 11,853	($ 1,33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5,284	$ 3,793	$ 11,853	($ 1,334)

股數

單位：仟股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9,094	59,094	59,094	59,094
員工紅利	-	-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9,094	59,094	59,094	59,09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2 月 27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 NewSoft Japan Corporation 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至 90%。

合併公司於104年3月10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69.43%下降至57.2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NewSoft Japan Corporation	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 2,351	$ 10,332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2,340)	(9,779)
權益交易差額	$ 11	$ 553

	NewSoft Japan Corporation	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計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	$ 553	$ 564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款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9月30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12,029	$ -	$ -	$ 12,029
衍生工具	-	18	-	18
合計	$ 12,029	$ 18	$ -	$ 12,0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00	$ -	$ 300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11,983	$ -	$ -	$ 11,983
衍生工具	-	15	-	15
合　計	$ 11,983	$ 15	$ -	$ 11,9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70	$ -	$ 70

103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11,967	$ -	$ -	$ 11,967
衍生工具	-	50	-	50
合　計	$ 11,967	$ 50	$ -	$ 12,0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49	$ -	$ 149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基金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視風險性質程度不定期對董事會提出報告以落實相關政策。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價格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軟體授權及系統銷售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 6 個月，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貨幣升值／貶值 5%時，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989 仟元及 2,000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259,274	$ 243,711	$ 228,33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85,849	84,297	66,565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定期存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另外，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644 仟元及 662 仟元。

(3) 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前損益分別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601 仟元及 59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透過定期由財務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主要交易對方係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利用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資金短缺之疑慮，即使有資金需求乃屬短期性質，另有銀行綜合融資額度可運用，因此流動性風險並不大。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4年9月30日				
	短於 1 年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9,282	$ -	$ -	$ -	$ 9,282
其他應付款	30,170	-	-	-	30,170
存入保證金		250	-	-	250
	$ 39,452	$ 250	$ -	$ -	$ 39,702

	103年12月31日				
	短於 1 年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1,851	$ -	$ -	$ -	$ 21,851
其他應付款	32,422	-	-	-	32,422
存入保證金	-	244	-	-	244
	$ 54,273	$ 244	$ -	$ -	$ 54,517

	103年9月30日				
	短於 1 年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133	$ -	$ -	$ -	$ 17,133
應付帳款	10,659	-	-	-	10,659
其他應付款	36,294	-	-	-	36,294
存入保證金	-	241	-	-	241
	$ 64,086	$ 241	$ -	$ -	$ 64,327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4	$ 44	$ 29	$ 270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1,992	$ 7,268	$ 14,333	$ 10,926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另予說明者外，其餘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40	$ -	$ 40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853	$ 7,132	$ 7,542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辦公設備	其他關係人	$ -	$ -	$ -	$ 706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 249	$ 307	$ 809	$ 1,087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 -	$ -	$ -	$ 220

出租之辦公室及停車位，係按合約每月收取租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存入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 250	$ 209	$ 209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222	$ 41	$ 45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3	$ 11	$ 4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 48	$ 1,100	$ -
預收款項	其他關係人	$ 127	$ -	$ -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551	$ 3,492	$ 10,470	$ 10,475
退職後福利	144	143	429	429
	$ 3,695	$ 3,635	$ 10,899	$ 10,90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9 月 30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210	32.870 (美元：新台幣)	$ 39,773
美元	975	120.01 (美元：日圓)	32,048
日圓	21,176	0.2739 (日圓：新台幣)	5,800
			$ 77,62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76	32.870 (美元：新台幣)	$ 2,498
美元	467	120.01 (美元：日圓)	15,350
			$ 17,848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75	31.65 (美元：新台幣)	$ 21,364
美元	657	119.61 (美元：日圓)	20,794
日圓	11,446	0.2646 (日圓：新台幣)	3,029
			$ 45,18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03	31.65 (美元：新台幣)	$ 3,260

103 年 9 月 30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989	30.42 (美元：新台幣)	$ 30,085
美元	954	109.41 (美元：日圓)	29,021
日圓	22,127	0.278 (日圓：新台幣)	6,151
			$ 65,25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85	30.42 (美元：新台幣)	$ 2,586
美元	745	109.41 (美元：日圓)	22,663
			$ 25,249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300 仟元、154 仟元、1,251 仟元及 19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或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軟體服務部門

系統服務部門

智能聯網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軟體服務	$ 111,947	$ 130,899	$ 44,132	$ 51,843
系統服務	59,744	36,063	(3,969)	(3,682)
智能聯網	35,019	27,544	(11,787)	(7,885)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 206,710	$ 194,506	28,376	40,276
其他收入			6,351	4,921
財務成本			-	(5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712	33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42,146)	(47,24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8,293	($ 2,074)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六)	帳列科目	期末 仟股數／仟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備註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3	$ 12,029	-	$ 12,029	(註一)
	股票							
	力晶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5	378	0.06%	10,844	(註五)
	晶發光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1.94%	-	(註二)
	世成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8	19,836	2.77%	12,116	(註四)
	智翔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8	17,941	4.26%	11,022	(註四)
	智立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8	9,456	0.57%	7,356	(註四)
	力世創投公司	本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9	6,257	5.41%	6,726	(註四)
	晶相光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6,000	0.76%	4,596	(註五)
	力旭光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	3,226	1.63%	1,005	(註四)
	智旺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8	1,382	1.06%	213	(註四)
	典匠資訊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	1,218	4.00%	434	(註三)
	智成電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	886	0.21%	644	(註四)
	網星資訊公司	董事長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9	2,855	19.97%	1,046	(註四)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六)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股數／仟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世成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2	$ 8,328	1.16%	$ 5,085	(註四)
	晶發光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1.29%	-	(註二)
Lont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Holding Limited	龍迅半導體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5	4.77%	USD 256	(註三)

註一：按 104 年 9 月 30 日基金資產淨值計算。

註二：該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 30 日解散，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仍在清算中。

註三：按經會計師查核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四：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 104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五：按經會計師核閱之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六：係指與本公司之關係。

註七：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四。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二）
0	本公司	NewSoft America, Inc.	1	軟體授權收入	$ 2,120	註三	1%
			1	其他應付款	1,502	註三	-
		NewSoft Japan Corporation	1	軟體授權收入	69,306	註三	34%
			1	應收帳款	17,755	註三	3%
		Gold Gleam Holdings Limited	1	營業成本	16,624	註三	8%
		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625	註三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三：因考量關係人間之交易，除授信期間較長外，其餘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顯著差異。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仟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old Gleam Holdings Limited	西薩摩亞	轉投資業務	$ 46,167	$ 46,167	1,400	100.00%	$ 39,887	($ 2,617)	($ 2,617)	
	NewSoft America, Inc.	美國加州	多媒體電腦軟體程式之銷售	27,585	27,585	5,000	100.00%	35,566	938	938	
	NewSoft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東京	多媒體電腦軟體程式之銷售	18,334	8,027	1	90.00%	22,409	951	877	
	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智能聯網	122,331	118,005	2,290	57.24%	23,509	(11,433)	(6,661)	
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ont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Holding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2,500	2,500	2,167	81.25%	627	(1)	不適用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登記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力新國際（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影像、視訊、文字辨識、國際互聯網及圖庫等軟體	$ 46,018 USD 1,4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GoldGleam Holdings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 46,018 USD 1,400	$ -	$ -	$ 46,018 USD 1,400	($ 2,578) (USD 82)	100%	($ 2,578) (USD 82)	$ 39,871 USD 1,213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6,018 USD 1,400	$ 46,018 USD 1,400	$ 303,011（註二）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收（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力新國際（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16,624	註四	註五	註四	$ -	-	$ -

註一：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按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註三：本表所列金額係按 104 年 9 月 30 日匯率 US$1＝NT$32.87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平均匯率 US$1=NT$31.444 換算台幣。

註四：約以進貨價格加計合理利潤作為售價，其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五：係預先支付貨款。